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张浩雷先生、陈振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需要，公司拟与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协议》，计划在三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液冷温控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需要，公司拟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计划在苏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本项目投资额约 6 亿元。为确保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辖区范围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